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42—2000

## 7 包装、标志、贮存与运输

7.1 包装 卷材可用纸包装或塑胶带成卷包装。纸包装时应以全柱面包装，柱面两端未包装长度总计不应超过 100 mm。

### 7.2 标志

- a) 生产厂名；
- b) 商标；
- c) 产品标记；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生产许可证号；
- f) 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 7.3 贮存与运输

7.3.1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堆放，不应混杂。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贮存温度不应高于 50℃，立放贮存，高度不超过两层。

7.3.2 当用轮船或火车运输时，卷材必须立放，堆放高度不超过两层。防止倾斜或横压，必要时加盖苫布。

7.3.3 在正常贮存、运输条件下，贮存期自生产日起为一年。

### GB 18242—2000《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以国标委工交函[2003]66 号文批准，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名称：GB 18242—2000《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修改内容)

1) 第 2 章中补充 2 个引用标准：

GB/T 18840—2002 沥青防水卷材用胎基

JC/T 905—2002 弹性体改性沥青

2) 增列第 4 章原材料及相关条文：

4 原材料

4.1 改性沥青

改性沥青应符合 JC/T 905 的规定。

4.2 胎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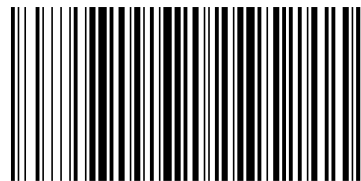
采用的聚酯毡与玻纤毡作胎基，其规格、性能应符合 GB/T 18840 的规定。

3) 第 4、5、6、7 章相应改为第 5、6、7、8 章。

4) 原 6.1 条(现应改为 7.1 条)出厂检验项目中补充“可溶物含量”，改为：“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卷重、面积、厚度、外观、可溶物含量、不透水性、耐热度、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

##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tyrene butadiene styrene (SBS)  
modified bituminous sheet materials



GB 18242—2000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7453

定价：10.00 元

\*

科目 563—455

2000-10-27 发布

2001-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校准试验机,拉伸速度 50 mm/min,将试件夹持在夹具中心,不得歪扭,上下夹具间距离为 130 mm。

启动试验机,至试件拉断为止,记录最大拉力。

#### 5.3.7.4 计算

分别计算纵向或横向 5 个试件拉力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卷材纵向或横向撕裂强度,单位 N。

#### 5.3.8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按 GB/T 18244 进行,采用氙弧光灯法,试验时间 720 h(累计辐射能量约 1 500 MJ/m<sup>2</sup>)。

老化后,检查试件外观,测定纵向拉力与低温柔度,并计算纵向拉力保持率。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卷重、面积、厚度、外观、不透水性、耐热度、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

### 6.2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人工气候加速老化每两年进行一次;
- c)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产品停产 6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3 组批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0 000 m<sup>2</sup> 为一批,不足 10 000 m<sup>2</sup> 时亦可作为一批。

### 6.4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5 卷进行卷重、面积、厚度与外观检查。

### 6.5 判定规则

6.5.1 卷重、面积、厚度与外观 在抽取的 5 卷样品中上述各项检查结果均符合 4.1,4.2 规定时,判定其卷重、面积、厚度与外观合格。若其中一项不符合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另取 5 卷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查。如全部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为合格;若仍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6.5.2 物理力学性能

6.5.2.1 抽样 从卷重、面积、厚度及外观合格的卷材中随机抽取 1 卷进行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 6.5.2.2 判定

可溶物含量、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撕裂强度各项试验结果的平均值达到标准规定的指标时判为该项指标合格。

不透水性、耐热度每组 3 个试件分别达到标准规定指标时判为该项指标合格。

低温柔度 6 个试件至少 5 个试件达到标准规定指标时判为该项指标合格。型式检验和仲裁检验必须采用 A 法。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各项试验结果达到表 3 规定时判为该项指标合格。

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表 3 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再随机抽取 5 卷,并从中任取 1 卷对不合格项进行单项复验。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 6.5.3 总判定

卷重、面积、厚度、外观与物理力学性能均符合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时,且包装、标志符合 7.1、7.2 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8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000

\*

书号: 155066·1-17453 定价 10.00 元

\*

科 目 563—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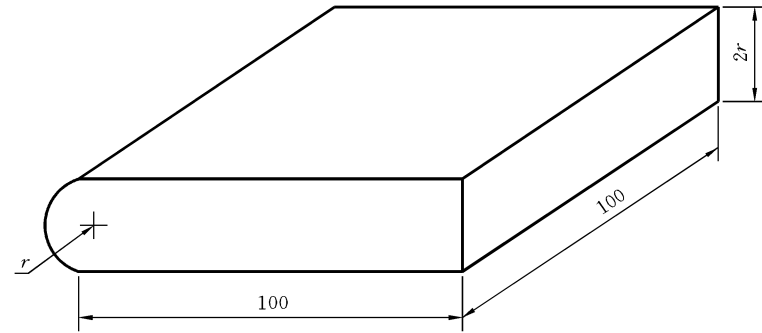


图 2 弯板示意图

冷冻液:不与卷材反应的液体,如:车辆防冻液,多元醇、多元醚类。

### 5.3.6.2 试验方法

A 法(仲裁法)在不小于 10 L 的容器中加入冷冻液(6 L 以上),将容器放入低温制冷仪,冷却至标准规定温度。然后将试件与柔度棒(板)同时放在液体中,待温度达到标准规定的温度后至少保持 0.5 h。在标准规定的温度下,将试件于液体中在 3 s 内匀速绕柔度棒(板)弯曲 180 度。

B 法 将试件和柔度棒(板)同时放入冷却至标准规定温度的低温制冷仪中,待温度达到标准规定的温度后保持时间不少于 2 h,在标准规定的温度下,在低温制冷仪中将试件于 3 s 内匀速绕柔度棒(板)弯曲 180 度。

### 5.3.6.3 试验步骤

2 mm、3 mm 卷材采用半径( $r$ )15 mm 柔度棒(板),4 mm 卷材采用半径( $r$ )25 mm 柔度棒(板)。

6 个试件中,3 个试件的下表面及另外 3 个试件的上表面与柔度棒(板)接触。取出试件用肉眼观察。试件涂盖层有无裂纹。

### 5.3.7 撕裂强度

5.3.7.1 拉力试验机:同 5.3.3.1,夹具夹持宽度不小于 75 mm。

5.3.7.2 试验温度: $23\text{ C}\pm 2\text{ C}$ 。

### 5.3.7.3 试验步骤

将按 5.3.1 切取的试件(F、F')用切刀或模具裁成如图 3 所示形状,然后在试验温度下放置不少于 24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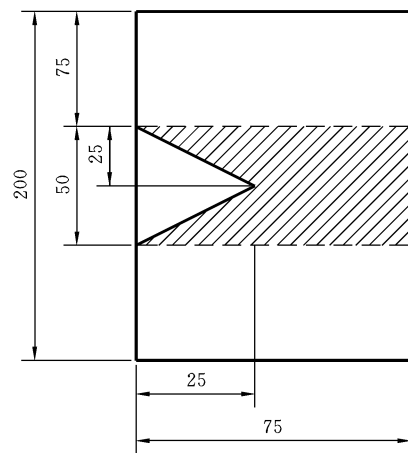


图 3 撕裂试件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3 条与表 3 中的第 1~6 项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了 DIN 52132:1996《聚合物沥青屋面防水卷材》中有关部分,同时参考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 D6163:1997《玻纤毡增强的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SBS)改性沥青卷材》、ASTM D6164:1997《聚酯毡增强的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SBS)改性沥青卷材》,制定了本标准的可溶物含量、不透水性、耐热度、拉力、延伸率、低温柔度、撕裂强度等技术指标。

为了保证卷材与防水层的耐用年限,技术要求中增列了人工气候加速老化技术指标。本标准的大部分技术指标与 DIN 52132:1996 标准指标一致。

本标准与 JC/T 560—1994《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相比,取消了产品分等,将产品分为 I 和 II 型,增列了撕裂强度与人工气候加速老化,并对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JC/T 560—1994《弹性体沥青防水卷材》作废。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苏州防水材料研究设计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奥克兰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颐中(青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保定市北方防水工程公司、温州市长城防水材料厂、沈阳蓝光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建设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定石油化工厂防水材料分厂、自贡油毡厂、佳斯迈威(上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常州舒勒中新天马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湖南无纺布厂(核工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树培、杨 斌、朱志远、王翠芬、詹福民、张胜远、金利平、刘焕弟。